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江沛琦、李豪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江沛琦、李豪傑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4樓之1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